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7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4月22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无需对前期可比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的披露。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采购、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担任汇凯化工的董事，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刘景麟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投票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书面决议方式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以及《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